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(单位名称)的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生态保护修复)项目-管护运行保障服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新疆西天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心2025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(森林生态保护修复)项目-管护运行保障服务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523余人,营业收入为1450.32万元,资产总额为2246.1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3月11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
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情况说明

根据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》（国统字[2017]213号）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我局对“新疆汉荣人才服务有限公司”进行调查，经核实，该企业于2018年8月成立，注册地址位于新疆伊犁州伊宁市山东路3119号福瑞家苑小区G-102商铺。属于《通知》中行业划分标准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，截止2024年12月资产总额为2246.13万元，从业人员523人。按照“租赁和商务服务业”类从业人员10人至100人、资产总额100万至8000万元的划分表标准，该企业为服务型企业。此说明本年度内有效。



伊宁市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
2025年2月20日

